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38，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（雪铲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38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雪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岳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